

定罪与量刑丛书

顾	问	高铭喧
		马克昌
编委会主任		刘家琛
丛书主编		鲜铁可

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的 定罪与量刑

王秀梅 著

人民法院出版社

《定罪与量刑》丛书

丛书主编 鲜铁可

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 的定罪与量刑

王秀梅 著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的定罪与量刑/王秀梅著. -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1999, 6

(定罪与量刑丛书)

ISBN 7-80056-848-2

I. 破… II. 王… III. 环境破坏-犯罪-量刑-刑法-基本知识-中国 IV. D924.4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1999)第 22038 号

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的定罪与量刑

王秀梅 著

人民法院出版社

(北京东交民巷 27 号 100745)

北京人卫印刷厂印刷

850×1168 毫米 1/32 14.375 印张 360 千字

1999 年 7 月第 1 版 2000 年 8 月第 2 次印刷

印数: 3000—6000 册

ISBN 7-80056-848-2/D·920

定价: 21.00 元

PAIS 10

《定罪与量刑》丛书顾问与编写人员

顾问:

- 高铭暄 中国刑法学研究会总干事,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刑法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马克昌 中国刑法学研究会副总干事,武汉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编委会主任:

- 刘家琛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

丛书主编:

- 鲜铁可 最高人民检察院《中国刑事法杂志》副主编,法学博士,副研究员

编委:(按姓氏笔画为序)

- 于新年 人民法院出版社副总编
王 晨 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二庭副庭长,法学博士
王礼仁 湖北省宜昌市猇亭区人民法院院长
王秀梅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博士
叶高峰 郑州大学法学院教授,硕士生导师
史卫忠 最高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厅,法学博士
孙绍有 人民法院出版社副社长
刘艳红 北京大学法学博士

- 闵治奎 人民法院出版社副社长
回沪明 原人民法院出版社社长
但伟 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理论研究所,法学博士
杨亚平 人民法院出版社副社长
周玉华 中国人寿保险公司,法学博士
陈正云 最高人民检察院反贪污贿赂总局,法学博士
范春雪 人民法院出版社编辑
苗有水 最高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法学博士
单民 最高人民检察院国家检察官学院科研处长,副教授,法学博士
赵廷光 武汉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张绍谦 郑州大学法学院院长,教授,法学博士
张国轩 江西财经大学经济法系副主任,副教授
莫开勤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副教授,法学博士
黄芳 北京大学法学博士
韩耀元 最高人民检察院研究室,法学博士
蔺剑 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理论研究所,法学硕士
熊选国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副主任,副教授,法学博士
鲜铁可 最高人民检察院《中国刑事法杂志》主编,副研究员,法学博士

组织策划: 范春雪

《定罪与量刑》丛书

前 言

新刑法从1997年10月1日实施以来,给我国刑法理论界和司法实务部门都提出了许多新问题。这些问题集中反映在定罪与量刑两方面。因为定罪与量刑是国家司法机关对犯罪嫌疑人认定罪与非罪、此罪与彼罪以及适用刑罚的活动,它是整个刑事司法活动所要解决的两个根本问题,在惩罚犯罪、保护人民,保障改革开放,保卫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方面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认真学习新刑法,提高刑事司法人员的素质,做到定罪准确、量刑恰当,是提高办案质量的根本保证,也是刑法理论界一项义不容辞的重要任务。

基于上述考虑,并从理论研究与司法实务相结合的原则出发,人民法院出版社邀请北京大学、中国人民大学、武汉大学、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等单位的教授、博士,共同编写一套《定罪与量刑》丛书(共

十五本),力图奉献给读者一套全面、系统、详细、有一定深度且实用性突出的大型刑法实务研究丛书。这十五本书的书名是:

1. 危害公共安全犯罪的定罪与量刑
2. 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犯罪的定罪与量刑
3. 走私犯罪的定罪与量刑
4. 金融犯罪的定罪与量刑
5. 妨害税收犯罪的定罪与量刑
6. 商业犯罪的定罪与量刑
7. 杀人犯罪的定罪与量刑
8. 盗窃罪的定罪与量刑
9. 诈骗犯罪的定罪与量刑
10. 计算机犯罪的定罪与量刑
11. 妨害司法犯罪的定罪与量刑
12. 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的定罪与量刑
13. 毒品犯罪的定罪与量刑
14. 经济性职务犯罪的定罪与量刑
15. 渎职犯罪的定罪与量刑

该《丛书》力图体现以下三大特点:(1)深入细致。每本书对各自范围内的每种犯罪,均全面系统地论述其概念、构成、界限、认定、形态、量刑等问题。对各种罪的论述,一方面要细致地研究其定罪与量刑的各种问题;另一方面强调一定的深度,避免泛泛而谈。(2)突出实用。《丛书》所研究论述的应是实实在在的司法实务操作中存在或会遇到的实际问题,而不应是纯粹的理论问题或偏

重于理论的问题。因而在准确把握实务问题的基础上,要侧重于充分地运用案例进行研究和分析。(3)突出重点。《丛书》选定的15种犯罪都是司法实务中常见多发性犯罪,对每一种犯罪的重点疑难问题都要以较大篇幅作深入细致的研究,对其他问题只作一般性介绍。

《丛书》的编著得到了刑法理论界和各有关司法机关的大力支持,有幸聘请到高铭暄教授(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总干事)、马克昌教授(武汉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副总干事)担任学术顾问。在《丛书》作者的选择与安排上,兼顾了理论与实务两个方面。一方面,作者大多为法学博士、教授,是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等司法领导机构中具有丰富实践经验和较高理论素养的专家;另一方面,在《丛书》的内容安排与形式上,也体现了灵活性,主要采取独著形式,少量的是二、三人合著或主编制。

本《丛书》设立编委会。编委会主任是刘家琛教授(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顾问,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兼职教授)。编委会的成员由各本书的主要作者组成。

这套丛书先由我和出版社的编辑共同确定编写计划和选题,并同时确定各本书的主要作者和编委会。在出版社领导主持下,召开编委会大会,讨论《丛书》的编写要求和写作规范。然后,由作者提出书面的编写大纲与内容构想,交给编委会审查。作者撰写完书稿后,由我和出

版社领导、编辑共同审定。主要审定每本书的体例、技术规范 and 主要观点。力争在尽量保留每本书的特色基础上,使整套丛书的体例、风格一致。

由于人民法院出版社诸位领导的魄力、胆识和范春雪等编辑人员卓有成效的辛勤劳动,使本套《丛书》得以顺利出版,在这里对他们表示诚挚的谢意!

由于我国新刑法典实施时间不长,司法实践经验积累还很不够,新刑法的理论研究也不成熟,加之作者水平所限,《丛书》中不免有所疏漏和不当之处,敬祈专家和读者批评指正。

鲜铁可

一九九九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概述 (1)

第一节 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的源流 (1)

第二节 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的立法比较 (10)

第三节 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的概念 (59)

第四节 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的基本构成特征 (62)

第五节 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的量刑 (71)

第二章 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罪 (75)

第一节 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罪的概念 (75)

第二节 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罪的构成要件 (78)

第三节 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罪的认定 (96)

第四节 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罪的量刑 (103)

附录一:《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105)

附录二:《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
..... (126)

附录三:《海洋倾废管理条例》 (128)

附录四:《防止倾倒废物及其他物质污染海洋的公约》	(130)
附录五:《关于严格控制境外有害废物转移到我国的通知》	(132)

第三章 非法处置进口的固体废物罪 (134)

第一节 非法处置进口的固体废物罪的概念	(134)
第二节 非法处置进口的固体废物罪的构成要件	(136)
第三节 非法处置进口的固体废物罪的认定	(144)
第四节 非法处置进口的固体废物罪的量刑	(150)
附录一:《关于审理非法进口废物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152)
附录二:《废物进口环境保护管理暂行规定》	(154)
附录三:《关于增补国家限制进口的可用作原料的废物目录的通知》(节录)	(156)

第四章 擅自进口固体废物罪 (157)

第一节 擅自进口固体废物罪的概念	(157)
第二节 擅自进口固体废物罪的构成要件	(158)
第三节 擅自进口固体废物罪的认定	(164)
第四节 擅自进口固体废物罪的量刑	(169)

第五章 非法捕捞水产品罪 (171)

第一节 非法捕捞水产品罪的概念	(171)
第二节 非法捕捞水产品罪的构成特征	(173)

第三节	非法捕捞水产品罪的认定·····	(181)
第四节	非法捕捞水产品罪的量刑·····	(187)
附录一:	《水产资源繁殖保护条例》(节录) ·····	(188)
附录二:	《长江中下游渔业资源管理规定》(节录) ·····	(189)
附录三:	《渤海区渔业资源繁殖保护规定》(节录) ·····	(190)

第六章 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 (191)

第一节	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的概念 ·····	(191)
第二节	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的构成 要件·····	(192)
第三节	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的认定 ·····	(200)
第四节	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的量刑 ·····	(206)
附录一: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	(208)
附录二:	《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动物部分) ·····	(223)
附录三:	《关于陆生野生动物刑事案件的管辖及其立案标 准的规定》·····	(269)

第七章 非法收购、运输、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 物、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 ····· (281)

第一节	非法收购、运输、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珍 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的概念 ·····	(281)
第二节	非法收购、运输、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珍	

	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的构成要件	(283)
第三节	非法收购、运输、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认定	(288)
第四节	非法收购、运输、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量刑	(294)
第八章	非法狩猎罪	(296)
第一节	非法狩猎罪的概念	(296)
第二节	非法狩猎罪的构成要件	(298)
第三节	非法狩猎罪的认定	(304)
第四节	非法狩猎罪的量刑	(309)
第九章	非法占用耕地罪	(311)
第一节	非法占用耕地罪的概念	(311)
第二节	非法占用耕地罪的构成要件	(313)
第三节	非法占用耕地罪的认定	(321)
第四节	非法占用耕地罪的量刑	(324)
第十章	非法采矿罪	(325)
第一节	非法采矿罪的概念	(325)
第二节	非法采矿罪的构成要件	(326)
第三节	非法采矿罪的认定	(334)
第四节	非法采矿罪的量刑	(336)
附录一:	《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	(338)

第十一章 破坏性采矿罪 (340)

- 第一节 破坏性采矿罪的概念..... (340)
- 第二节 破坏性采矿罪的构成要件..... (341)
- 第三节 破坏性采矿罪的认定..... (344)
- 第四节 破坏性采矿罪的量刑..... (348)

第十二章 非法采伐、毁坏珍贵树木罪..... (349)

- 第一节 非法采伐、毁坏珍贵树木罪的概念 (349)
- 第二节 非法采伐、毁坏珍贵树木罪的构成要件 (351)
- 第三节 非法采伐、毁坏珍贵树木罪的认定 (358)
- 第四节 非法采伐、毁坏珍贵树木罪的量刑 (362)
- 附录一:《珍贵濒危保护植物名录》..... (365)
- 附录二:《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植物名录》..... (366)
- 附录三:《国家珍贵树种名录》..... (380)
- 附录四:《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植物部分)
..... (386)

第十三章 盗伐林木罪 (395)

- 第一节 盗伐林木罪的概念..... (395)
- 第二节 盗伐林木罪的构成要件..... (397)
- 第三节 盗伐林木罪的认定..... (406)
- 第四节 盗伐林木罪的量刑..... (416)

第十四章 滥伐林木罪 (417)

- 第一节 滥伐林木罪的概念 (417)
- 第二节 滥伐林木罪的构成要件 (419)
- 第三节 滥伐林木罪的认定 (424)
- 第四节 滥伐林木罪的量刑 (435)

第十五章 非法收购盗伐、滥伐林木罪 (436)

- 第一节 非法收购盗伐、滥伐林木罪的概念 (436)
- 第二节 非法收购盗伐、滥伐林木罪的构成要件 (438)
- 第三节 非法收购盗伐、滥伐林木罪的认定 (442)
- 第四节 非法收购盗伐、滥伐林木罪的量刑 (444)

第一章 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概述

第一节 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的源流

回顾人类社会的演进历史,不难发现环境问题是与人类社会进化同步发展的问题。只是人们对其潜在之危险性 & 利用之永续性缺乏长远的前瞻,故而不断遭受环境的反击。由此可见,环境破坏自古有之,产业革命之后,人们对这一问题有了进一步的认识。20 世纪 50 年代以后,随着工业的迅速发展,人口的急剧增加,不合理地利用和开发自然资源,破坏了生态平衡,使环境污染日趋严重,出现了震惊世界的八大公害事件(1930 年的比利时马斯河谷烟雾事件、1943 年以来的美国洛杉矶化学烟雾事件、1948 年的美国多诺拉烟雾事件、1952 年的英国伦敦烟雾事件、1955 年以来的日本四日市气喘病事件、1955 年以来的日本富山骨痛病事件、1956 年以来的日本水俣汞毒病事件、以及 1968 年的日本米糠油事件)。^① 环境在质与量上都受到极大规模的破坏,森林死亡、河

^① [美] R. W. 芬德利等著,程正康等译:《美国环境法简论》,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 1986 年版,第 3 页。

川与海洋污染、空气污染、大气层失衡、土壤污染以及核子物质所引致的各种危险——此其间,这些以及更多的自然生活条件的破坏,在全世界迫使立法者采取各种法律的保护措施。造成这种广受诟病的不能一目了然的情形,主因是,全部的法律都受到环境问题的挑战。因此,使用刑法作为环保的工具,原则上固然不成问题,然而要在什么样的程度,以及要用什么样的手段去运作,全世界的答案仍然非常分歧。^①

一些环境保护先进国家,如美国、德国、日本等,自 20 世纪 50 年代先后以刑法典、单行刑法和附属刑法的方式加强对环境犯罪的制裁。国际社会为保护人类环境,加强国际间的协作亦付出了较大的努力。1972 年在瑞典召开的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以《斯德哥尔摩人类环境宣言》揭开了国际环境保护合作的序幕。此后,1979 年联合国国际法委员会拟订了《关于国家责任的条文草案》,其中第三章第 19 条规定:“一国所违背的国际义务对于保护国际社会的根本利益非常重要,以至整个国际社会公认违背该项义务是一种罪行时,其因而产生的国际不当行为构成国际罪行。”大规模污染大气层或海洋的行为,则属于侵犯国际安全和秩序的国际犯罪。1991 年国际法委员会又通过了《危害人类和平与安全罪法典草案》,该草案的第二部分明确规定,故意严重危害环境为国际犯罪,对严重危害环境罪应适用或起诉或引渡原则。1994 年国际刑法学会在巴西里约热内卢举行的第 15 届代表大会上,讨论了关于危害环境罪的决议草案,并通过了其中总则适用部分的决议。决议对危害环境的预防原则、危害环境罪的一些特殊问题、犯罪构成以及司法管辖等作了规定,明确指出:影响及于一个以上国家管辖区域的危害环境罪,或有影响不属于任何国家管辖的全球环境的基本的危害环境罪,应在多

① [德]叶瑟:《环境保护——一个对刑法的挑战》,载《环境刑法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台湾 1992 年版,第 24 页。